**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本项目总投资为2832.6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83.4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和环境风险防控方面。

**1.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滨审批四函表【2019】380500186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9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安油田草13-平96等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0月8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函表【2019】380500186号”文批复了《乐安油田草13-平96等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0月24日，开始施工；

2020年9月23日，工程建设完成；

2020年9月30日，工程投入试运行；

2020年12月申请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0年9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写完成了《乐安油田草13-平96等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0年12月10日，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乐安油田草13-平96等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复核，认为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信息公开**

2020年9月28日，胜利油田现河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公众意见处理**

现河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环保组织机构**

现河采油厂QHS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现河采油厂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集油管线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事故及停井期间地层压力升高及地下油藏条件变化等原因造成油气渗漏事故，经调查，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加强井场巡检，一天三班，每班巡检1次，检查井口有无油气渗漏现象，及时发现问题；

（2）井场设有远程监控系统，一旦泄漏、火灾均可及时发现；

（3）集油管线均涂防腐保护层，加强管线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4）井口安装有RTU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

（5）现河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博兴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20年5月13日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备案，编号371625-2020-063-L。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井场工程区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减少了新增临时占地；

（2）井场区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井场区的施工场地内，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3）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减少了水土流失；

（4）管道工程施工前已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于管线施工作业带一侧，并采取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5）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在减少了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没有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根据调查，项目管线敷设、井场及道路建设等临时占地区域已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生态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围挡、土堆适当喷水、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控制扬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减少了机械废气的产生。新钻3口油井均采用密闭集输工艺，草13-平102井目前已停井，草13-平96和草13-平103井采出液中伴生气含量较少，套管气压力较低，井口采取了阀门密闭等措施。经监测，项目井场运行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6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要求。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钻井废水、酸化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王岗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依托草西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依托草西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液依托草西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采油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调试期间，本项目尚未开展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目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夜间停止施工；靠近居民区的施工段设置隔声屏障。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的投诉，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调试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项目井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分别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调试期间，项目还未进行修井和清罐等作业，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郝现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

本项目不涉及。

**3.3.3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整改工作情况**

2020年12月1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乐安油田草13-平96等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2020年12月16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建设单位应急物资配备情况的调查；

**整改情况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一览表，详见附件6；

**整改意见2：**补充清洁生产水平能力的调查；

**整改情况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建设单位清洁生产措施及清洁生产水平的调查，详见表4.4.2及表7.4。